

篇名：

生活保障者——淺談保險

作者：

江季勳。私立曉明女中。高二丙班

蔡易縈。私立曉明女中。高二丙班

壹●前言

從民國 51 年開放壽險民營，到民國 76 年開放外商保險公司入駐台灣，台灣投保人數慢慢成長，而投保金額也是日益增加。在這段期間內，台灣的經濟持續起飛，社會結構也有了改變，到底投保率的增加對我們社會結構的變化有沒有相關性呢？

我們希望可以藉由以前、現在的投保率增減之資料以及台灣社會變遷之過程推估出將來人壽保險的趨勢及台灣未來社會之可能變遷。進而分析推論出台灣未來社會走向，家庭人數、戶數之改變，以提早了解台灣將來的社會結構以及如何為我們的未來做準備，以提升我們與人競爭的本錢，贏在起跑點。

貳●正文

一、何謂保險

1、人身保險之意義

保險為風險（就是指損失發生之不確定性）轉移的一種方法，簡單的說就是「多數人合作，以分散風險、消化損失的制度。」在萬一發生不幸事故時，能有一筆相當額度的金錢給與本人或遺屬，來保障往後的生活。這就是人身保險在人類進化過程中，逐漸萌芽的概念，逐漸孕育形成的思想。

人身保險構成的原則：

A、危險分散

意外與危險無法避免，但萬一危險發生時，可透過「人人為我，我為人人」的精神，平時大家出一點小錢，受害者家屬或受益人就可以獲得一大筆錢，透過眾人的力量，將危險可能造成的經濟損害降到最低，這就是危險分散。這些概念及思想使人們深植「平時儲蓄以備急需之用」的道理，並開始在平日儲積小錢，以備不幸時可用大錢。

B、大數法則

擲骰子時，一到六都有機會出現，但是擲上上萬次後，各個點數出現的機率就會趨近於六分之一。人的生死也是一樣，就一個人而言，完全不知道哪一年會死，可是就整個台灣地區的人口而言，每年一定的年齡死亡人數之比例是一定的，這便是大數法則。

C、公平合理

長者正常狀況下較年幼者之死亡機率較高，高樓洗窗工人較銀行辦事員發生危險的機率要高，各個年齡層的死亡率不同；因此在人壽保險中，為求彼此的公平，各年齡或不同職業風險的人所需給付的保險費用將會有所不同，此所謂公平合理。

D、收支平衡

壽險公司決定保險費的高低是以全體保戶來設想其收與支，以支付給全體受益人的保險金額來計算全體保戶應繳交的金額，總保費與總理賠金額應該是相等的，就是收支平衡原則。

2、人身保險對於個人、社會及國家的影響及幫助

A、對於個人

- a、後顧無憂，晚景可恃
- b、安定就業，穩定發展
- c、保證信用，有利投資
- d、享受優惠，稅捐減免
- e、保險理財，一舉兩得

B、對於社會

- a、互助共濟，社會安寧
- b、鼓勵儲蓄，平均財富
- c、促進教育，提高素質
- d、大眾理財，豐富多元

C、對於國家

- a、形成資本，以增國富
- b、穩定經濟，安定政治
- c、透過再保，拓展外交
- d、健全經營，整合金融

3、台灣人壽保險的轉變

『民國38年國民政府遷台，財政部為配合當時之需要，令各產物保險分支機構改為獨

立公司，並暫時限制新保險公司之設立。』〈註一〉

『民國51年起，政府鑒於國民經濟發展，所得提高與物價穩定，社會對於保險已有迫切需要，遂准許民營保險公司成立。』〈註二〉藉以促進保險事業，加強社會安全保障制度。

民國75年起，政府開放美商保險公司在台灣設立分公司；民國83年，全面開放外商設立分公司；民國85年准許外商設立子公司經營保險業務。因為經濟逐漸發展及社會人民的需求，政府逐步的開放與鼓勵，讓壽險業有更好的良性競爭，真正受惠的是台灣人民與社會。

4、人身保險事業之發展與貢獻

『40年來，我國人身保險業從社會大眾對保險認識不深，以及客觀環境限制的情形下，極力推展業務迄今有相當成果；人身保險業有效契約保額自民國52年之39億元，增加到94年的82兆4百3億元，同一時期，有效契約件數由26萬件增加為1億4千76萬(人)件，保費收入由2億7千萬元增加到1兆4千5百77億5千萬元，保險給付亦由2千萬增加到4千9百91億8千萬元，投保率從25%成長到180%；發展十分迅速，對被保險人家屬之生活保障與工商業資金之籌集，貢獻良多。』〈註三〉(參見表一)

表一 中、日、美壽險市場比較

項目	台灣地區		日本	美國
	民國52年	民國94年		
人口數(百萬人)	12.2	22.7	***	***
有效契約保額(億元)	39.2	820,042.5	4,832,205.8	5,918,804.8
有效契約件數 (萬人件)	26.0	14,075.8	21,369.3	37,315.9
平均每一國民 有效保額(萬元)	0.032	361.3	***	***
人口每百人 有效件數(件)	2.1	620.0	***	***
保費收入(億元)	2.7	14,577.5	87,520.3	4,576,526.4

平均每一國民 保費負擔（元）	22.0	64,218.1	***	***
平均保費負擔占國名平 均所得比率（%）	0.3	14.96	***	***
保險給付（億元）	0.2	4,991.8	63,436.3	17,048.8
平均每人國民所得（元）	6,657.0	429,545.0	***	***

- 註：1、台灣地區包括個人及團體壽險、傷害險、健康險及個人年金保險。
 2、日本有效契約包括個人壽險、團體保險、個人年金及團體年金保險。
 3、美國有效契約包括個人壽險、團體壽險及信用保險。
 4、國民所得按當年價格之市價計算。
 5、94年匯率（1美元=32.17元新台幣，1日圓=0.3089元新台幣）計算
 6、***表示目前暫無資料。

資料來源：人壽保險業務統計年報
 國民經濟動向統計季報
 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
 Life Insurance “Fact Book”
 Life Insurance Business in Japan

二、人身保險及生活型態之關係

『我們所處的這個時代，是一個急遽轉變的時代，無論在政治、經濟、軍事、文化、社會、科技等各方面，莫不以驚人的速度改變著。各方面的改變當然對人類的生活型態產生若干影響，而人身保險是人的企業，當然與人的生活型態的改變有著非常密切的關係。』〈註四〉

『由於經濟發展及工業技術提高，加速了勞動力的流動，鄉村人口從農業移動到初級工業、次及工業及高級工業，使得人口過分集中於大都市或工業地區。這種趨勢導致大家庭制度的崩潰，變成所謂的核子化家庭，家庭生活形成孤立化，在遭遇危機時無法及時向家族尋求救助，人身保險相對有其必要性。典型的現代化家庭1對夫妻及2個左右的小孩或由於適婚男女晚婚、少子化的情況有增多趨勢，這種現象造成小家庭的趨勢越來越多。』〈註五〉

三、從圖表見社會結構之變遷

台灣的總戶數日益增加，但平均每戶人口數卻是減少的，這就明顯表示著大家庭逐漸崩解而形成小家庭，而家庭成員減少了，大家庭彼此相互照應的功能也無法持續；人們結婚的年齡越來越晚，而 35 歲以上未婚人口越來越多，台灣人晚婚的情況增加。人們的生育年齡越來越晚，而出生率也越來越低。（表 2）

表二 家庭

家庭及家戶型態		單位	1991 年	1999 年	2006 年
家庭總戶數		千戶	5227	6532	7395
平均每戶人數		人	3.9	3.4	3.1
家庭及婚姻					
初婚年齡中位數	男	歲	28.4	29.0	29.8
	女	歲	25.7	25.8	27.5
35 歲以上人口未婚比率	男	%	8.7	9.3	10.3
	女	%	4.7	5.7	7.8
家庭及生育					
嬰兒出生總數		人	321932	283611	204459
產婦初次生育的年齡中位數		歲	-	26.8	28.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註：-為無資料

台灣的扶養比有明顯的減少是由於出生率下降的緣故，但因為醫療發達，死亡率減少，台灣老化指數持續增加，現在已為高齡化社會。（表 3）

表三 台灣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歷次普查結果摘要表

摘要項目	單位	民國四十五年	民國六十九年	民國八十九年
------	----	--------	--------	--------

扶養比	%	87.6	56.5	42.5
老化指數	%	5.5	12.6	40.4
65 歲以上老人佔 總人口比率	%	2.5	4.0	8.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參●結論

由正文可見，台灣已趨向少子化與高齡化，面對這樣的社會危機，政府應訂定政策來面對並減緩狀況的持續，及訂定政策使社會福利更加符合台灣之社會結構，如：增設老人安養機構，推行終生學習，或是提高退休年齡以應付勞動人口不足之現象；再者，獎勵及早結婚生子，以增加台灣的出生率及將來之勞動人口。提早作好萬全的財務準備，是個人現階段應做的事，避免將來成為國家、社會或是家人的負擔。

醫療水準的提升而導致的死亡率下降，使人們在退休後會有一段很漫長的歲月要度過，所以在年輕時須做好儲蓄、投資及理財，減少信用卡或現金卡的使用，年老時可以不必為金錢所苦，得以安享晚年。

財務規劃需要長期的經營與學習，我們如何在瞬息萬變的經濟市場中守住口袋裡的錢，做有效率的投資，讓金錢在數十年後仍保有它的價值？是值得我們深思的問題。

肆●引註資料

註一、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統一教材〈台北：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2007年〉。頁20。

註二、同註一。

註三、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統一教材〈台北：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2007年〉。頁24。

註四、同註三。

註五、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統一教材〈台北：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2007年〉。頁26。

